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關連交易公告 有關售後回租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伊泰新疆能源與伊泰集團附屬公司廣博匯通訂立售後回租租賃協議。根據售後回租租賃協議，伊泰新疆能源首先以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代價向廣博匯通出售有關機器、設備及零件；及伊泰新疆能源以人民幣201,865,000元的代價向廣博匯通租賃有關機器、設備及零件。

售後回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1. 售後回租租賃協議

日期：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賣方及承租人：伊泰新疆能源

買方及出租人：廣博匯通

銷售及租賃資產：銷售資產為有關機器、設備及零件，具體包括：台車熱處理爐、起重機、橋式起重機及費托合成反應器內件等。

* 僅供識別

租賃期：自伊泰新疆能源向廣博匯通出具《租賃資產驗收證明書》起36個月。若伊泰新疆能源未能如期出具《租賃資產驗收證明書》，則伊泰新疆能源收到廣博匯通支付的全部資產購買價款之日視為起租日。

租賃代價及支付條款：租賃代價總計為人民幣201,865,000元，其中包括：

- 1) 租賃本金，即租賃資產的銷售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 2) 每年固定租賃利率為5.0%，其構成僅包括固定本金，租賃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1,865,000元；

租賃期間伊泰新疆能源須嚴格按照售後回租租賃協議所約定的具體期數及每期金額按季度支付租賃利息，按年度償還租賃本金(第一年底償還租賃本金20%，第二年底償還租賃本金20%，期滿償還租賃本金60%)；

伊泰新疆能源須嚴格按照售後回租租賃協議的約定支付租金(如租金支付日為節假日則提前到最近一個工作日)；除法律規定或售後回租租賃協議另有約定外，伊泰新疆能源與廣博匯通之間發生的任何爭議，都不能作為伊泰新疆能源拒付或者延付租金的抗辯理由；及

廣博匯通收到每期租金後須向伊泰新疆能源開具發票，其中租賃利息部分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租賃本金部分無需開具發票。

提前還款： 租賃本金發放後，若伊泰新疆能源提前還款，應於擬定還款日前至少45日通知廣博匯通，並徵得廣博匯通同意後，方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租賃本金和利息；及

因伊泰新疆能源提前還款行為所造成廣博匯通的經濟損失(依據貸款行合同及利率互換合同約定需承擔違約金、賠償金以及因此產生的稅費)，全部由伊泰新疆能源負責承擔。

租賃期滿後租賃資產的處理： 租賃期間屆滿後，在租金費用等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的情況下，廣博匯通須將租賃資產以人民幣100.00元的價格轉回給伊泰新疆能源。同時，廣博匯通須向伊泰新疆能源出具《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證明書》並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不可撤銷地移交給伊泰新疆能源；及

如廣博匯通未能按約定出具《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證明書》，則自伊泰新疆能源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回購價款之日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即歸伊泰新疆能源所有。

聲明、承諾並保證： 雙方聲明、承諾並保證以下事宜：

雙方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法律文件，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具有訂立和履行售後回租租賃協議的資格和能力；

雙方已各自取得為訂立並履行售後回租租賃協議所需的一切必要內部措施，且其訂立售後回租租賃協議的代表系經正當授權訂立售後回租租賃協議並以售後回租租賃協議約束雙方；及

雙方訂立售後回租租賃協議或履行其在售後回租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行為均不會與如下規定發生衝突、導致對該等規定的違反或構成不履行該等規定：

- 1) 截至售後回租租賃協議訂立之日雙方的章程或規章制度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法律、法規、規章、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的授權或批准；及
- 3) 雙方作為一方當事人或受之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合同的任何規定。

2. 代價的釐定基準

租賃本金，即租賃資產的銷售代價乃依照租賃資產當前的賬面價值淨值釐定，租賃利率乃依照當前融資租賃業務的市場價格釐定。

3. 訂立售後回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售後回租租賃協議可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可以更靈活地根據自身資金狀況安排還款節奏。董事亦認為訂立售後回租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之需要，其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擔保

本集團無需就伊泰新疆能源在售後回租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任何擔保。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伊泰新疆能源90.20%的股本，為伊泰新疆能源的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廣博匯通100%的

股權，因此廣博匯通為伊泰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伊泰新疆能源與廣博匯通擬簽訂售後回租租賃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售後回租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董事確認

董事(須回避表決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及批准有關訂立售後回租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議案。彼等董事認為：(i)售後回租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售後回租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售後回租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被認為在售後回租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伊泰新疆能源的資料

伊泰新疆能源為一家於2012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般經營項目包括(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需取得專項審批的項目待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辦法的行政許可證書後方可經營，具體經營項目期限以有

關部門的批准文件和辦法的行政許可為準)：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以上項目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經許可不得生產經營)煤化工技術諮詢服務，煤炭技術諮詢服務等。

有關廣博匯通的資料

廣博匯通為一家於2014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境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

8.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博匯通」	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租賃協議」	伊泰新疆能源於2017年12月28日與廣博匯通訂立之《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售後回租租賃合同》。根據售後回租租賃協議，伊泰新疆能源首先以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代價向廣博匯通出售有關機器、設備及零件；及伊泰新疆能源以人民幣201,865,000元的代價向廣博匯通租賃有關機器、設備及零件
「伊泰集團」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伊泰新疆能源」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